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职健[2020]155 号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开发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职业病防治法》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有效手段。为强化工作措施，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法定责任，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做好源头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工作程序

（一）广泛宣传教育。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认真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纳入对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的一项重点内容，包括辖区内所有拟建或在建建

设项目单位，使其领会和把握主要内容，深化对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工作的认识。

（二）严格工作程序。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要充分利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合理使用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先进、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合理、职业病防护设施规范、检测及评价结论真实可靠，项目运行符合职业病防治标准。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档案，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负责人、工作责任和要求，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把评审验收关。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见附件1）组织评审和验收工作。要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见附件3、4、5），验收方案（见附件2）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验收工作报告向所属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书面报告，上报相关信息和报告。卫生部门对接受的验收方案和工作报告要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核查。

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至少2名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和1名熟悉本行业工艺的工程类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工程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三同时”评审和验收。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至少1名省级职业卫生专家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

（四）主动公示信息。建设单位要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见附件6），便于监管部门、本单位劳动者了解和掌握建设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职责

（一）摸清项目基本情况。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经信、环保、应急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并充分利用省、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本辖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梳理清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建立健全“三同时”监管档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检查力度，要将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三同时”工作。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及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中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为重点监督核查环节，督促建设

单位严格落实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实施到位，实现职业病防护设施科学设置、有效运行，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和提供评价、设计服务的单位，可要求企业重新组织评审或监管部门聘请专家进行审核，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严厉处罚、严格追责。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未实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就已经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要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三同时工作”；

1.2020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即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一律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2.2019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主体工程已经建成但尚未正式投产，一律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严格按本通知要求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2018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或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且已正式建成投产的项目，

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律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三、及时公开和报送信息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检查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要建立“三同时”工作通报制度，每季度将职业健康“三同时”的情况进行统计（附件7），并在下一季度的前5天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职业健康科（联系人及电话：石冰，5594825）。

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式样）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式样）

7. 职业健康“三同时”工作开展情况报表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 (验收) 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适用本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一) 在有关评价、设计已完成或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相关评审(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主持评审(验收)相关负责人以及任务分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评审(验收)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由其书面授权指定有关负责人主持评审(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提前邀请参与评审(验收)的人员，并根据不同阶段要求通知有关评价、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见附件 2) 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 建设单位邀请参与评审(验收)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以下两类人员：安徽省或安庆市卫健委专项工作评审评价专家库专家(以公布的专家库名单为准)；熟悉本行业工艺的工程类安全生产专家(以安徽省或安庆市应急部门的专家库

名单为准)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即不属于本建设单位)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至少 2 名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和 1 名熟悉本行业工艺的工程类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工程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和验收(3 名及以上总人数为单数组成评审(验收)组)。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至少 1 名省级职业卫生专家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验收)组成员。

(三)按拟定时间、地点召开评审(验收)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上签字,建设单位负责人致辞,介绍参加会议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工作的议程;

(四)主持人宣布评审(验收)组成员,并推选出评审(验收)组组长。

二、评审(验收)阶段

(一)评审(验收)的技术工作交由评审(验收)组组长主持,评审(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建设、评价及设计等单位介绍有关情况:

1.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建设项目概况;防护设施验收时,建设单位负责人还应当介绍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试运行、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

2.报告编制单位或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汇报本建设项目评价报告的编制情况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及主要内容。

3.评审（验收）组成员应当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标准要求对评价报告或设计进行逐项评审；验收时，组织评审（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审阅防护设施验收资料，并逐项核查。

4.评审（验收）组成员根据《办法》及相关标准要求、查阅相关资料或者现场查看等情况进行质询，有关单位人员针对质询内容进行说明。

5.评审（验收）组进行充分讨论，组长综合统筹各成员的个人意见和结论最终形成评审组评审（验收）意见。

三、总结阶段

（一）再次召集全体会议，由评审（验收）组组长宣布评审（验收）意见和结论。

（二）建设项目相关各方对评审（验收）意见和结论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负责人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部署。

依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设计的修改完善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整改，并请评审（验收）组进行复核和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评价、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

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 3-5）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四、信息公示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见附件 6），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查询。

附件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 (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验收方案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主要负责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验收方案“项目名称”栏，填写建设项目名称。

三、本验收方案“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

四、本验收方案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根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结论填写。

五、本验收方案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验收方案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验收方案的表格一致。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建设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总投资情况		总投资 万元，其中职业病防护设施实际投资 万元。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执行情况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评审时间			
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执行情况	设计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评审时间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情况				
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建设项目概况（包 括建设内容、主要 原材料与工艺、工 作制度、劳动定员、 试运行情况，以及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描述的产生职业病 危害因素种类、接 触人数、检测超标 等情况。）		1.建设内容： 2.主要原辅材料： 3.主要工艺：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5.试运行情况简介： 6.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以及接触人数： 7.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超标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安排				
验收具体时间				验收地点
拟定参加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人员与职责分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责任
评审、 验收 组成 员				负责评价报告评审和职业病 防护设施验收：审核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 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职业 病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 况，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人员				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负责人组织评审与验收总体工作：介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试生产情况；资料档案的准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核查的陪同；并负责按评审和验收意见组织落实整改。
设计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的汇报和答疑。并按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
施工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情况的汇报和答疑。
监理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监理过程的汇报和答疑。
评价单位人员				负责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答疑，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本验收方案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工作过程报告 (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工作报告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主要负责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工作报告“项目名称”栏，填写建设项目名称。

三、本工作报告“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

四、本工作报告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栏根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填写。

五、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工作报告的表格一致。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建设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评审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内容					
车间	岗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预期接触人数	预期接触水平范围以及是否超标	拟采取的工程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能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按要求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人： 编制时间： 联系电话：

（★注：建设单位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另需要附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参加人员签名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附件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工作过程报告 (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工作报告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主要负责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工作报告“项目名称”栏，填写建设项目名称。

三、本工作报告“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

四、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工作报告的表格一致。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建设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投资情况	总投资 万元，其中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 万元。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评审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一览表					
车间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计参数	数量	安装位置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确保投产后能满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按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信息进行了公示。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人： 编制时间： 联系电话：

（★注：建设单位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另需要附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参加人员签名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职业病防护设施以《设计》文本内容为准。

附件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 (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工作报告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主要负责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工作报告“项目名称”栏，填写建设项目名称。

三、本工作报告“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

四、本工作报告中“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栏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结论填写。

五、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工作报告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工作报告的表格一致。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性能参数	数量	设置位置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组织了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结果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按要求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信息进行了公示。

同时，我单位已按评审、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并承诺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确保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人：

编制时间：

联系电话：

（注：建设单位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另需附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签名表影印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影印件、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影印件、评审和验收意见整改情况说明影印件）

附件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工作公示信息表（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7

职业健康“三同时”工作开展情况报表

单 位： 县（市）区、开发区、

高新区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申报类别			危害程度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报告编号	通过时间
				新建	改建	扩建	预评	设计专篇	控评	严重	较重	一般			

备注

每季度将职业健康“三同时”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在下一季度的前5天上报。